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202民初767号:

高军鑫: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被告毛春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767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4952.4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768号:

王杰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石嘴山市和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磊、黎霞及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768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5204.93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保险费193619元;(合计:35939.1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724号:

鹿守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华峰与被告姜宏、李植清、鹿守泉、李建华、周长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姜宏连带承担返还原告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合计266967.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王杰磊、黎霞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汇玖通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会敏、周保生与被告宁夏优盛商贸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汇玖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宁夏优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连带担保责任193619元的按份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自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693号:

李龙:

本院受理原告康志斌与被告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829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17号:

宁夏恒古煤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静诉被告宁夏恒古煤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205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恒古煤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梁静应缴社会保险金额1167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元(减半收取)免收,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恒古煤化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17号:

杨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杨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宁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1637.61元,利息11643.45元,违约金3906.92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3月2日,此后利息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37187.98元;2.被告本案诉讼费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755号:

纳雯婷、马东霞、银川银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李平与纳雯婷、马东霞、银川银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宁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司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对解除其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的冻结(账号:6228451206000678464)或将该账户中属于董小兵个人的28500元予以返还。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564号:

贺玉兵:

本院受理原告赵红玉与被告贺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贺玉兵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予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民终118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李沫颖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宁夏嘉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李宁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美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银西人社监罚字【2022】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行审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准予强制执行银西人社监罚字【2022】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对宁夏美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如下处罚事项:罚款5000元及加处罚款4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5号:

张梦:

本院在执行银川市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张小华、宁夏智尚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银川市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申请追加张梦、何少斌、刘叶辰、丁丽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张梦为(2019)宁0104执612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尚未出资额670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智尚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19)宁0104民初6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申请人银川市成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追加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5号:

闫龙、吴建军、黄伟、张宗、朱莉莉: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执行人闫龙、吴建军、黄伟、张宗、朱莉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宁0104执12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对被执行人吴建军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7号163号营业房进行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6月10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68号:

徐钰: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因与被上诉人徐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193号:

韩荣奎、宁夏世悦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恢复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宏杰、李爱莲、陈诚、陈诺、何谦、张晓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现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朝阳东街261号【房产证号为:吴利房权证市字第00032679号,吴忠市房权证市字第00101690号,00089398号,0008939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吴国用(2013)第60051号、吴国用(2013)第60055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为吴忠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应于2023年5月9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恢25号:

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宏杰、李爱莲、陈诚、陈诺、何谦、张晓芬: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宏杰、李爱莲、陈诚、陈诺、何谦、张晓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5月9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943号:

马恬:

本院受理上诉人沙杰敏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兴庆支公司保险人代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5月9日上午10时到我院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拍卖机构的权利,本院将依照相关规定如期(摇号)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委托司法拍卖机构对上述资产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麦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挖掘机工时费、板车运费共计9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56号:

宋文文、李维鹤、顾维怀: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区法院诉被告宋文文、李维鹤、顾维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截止2023年2月9日所欠利息36216元(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共计116216元及借款本息还清产生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宋文文、李维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03民初5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56号:

张涛、张全智、丁成发、王瑞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涛、张全智、丁成发、王瑞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12083.4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6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偿还完毕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归还王瑞琦、丁成发、张全智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5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866号:

李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俊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44999.49元,利息14013.83元,费用9268.2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

刘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万东与被告刘建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42000元,占用利息1771元(按照LPR3.65%四倍计算,以42000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7日,共计43771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42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5%的四倍支付原告2023年2月28日至还款之日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